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號

原告 王毓融

被告 楊偉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庭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楊偉恩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而被告楊偉恩雖現由本院通緝中尚未審結，惟業經本院於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認定同為犯罪行為人，且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已主張被告楊偉恩就本件侵權行為之事實，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指「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爰就被告楊偉恩部分，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法官 陳鎖靈

法官 徐莉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